

渠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渠县 财政 局

渠农发〔2024〕52号

渠县农业农村局 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农机装备支撑，根据《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农发〔2024〕10号）要求，结合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达市农函〔2024〕1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 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 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四) 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 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

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与省、市一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在农业农村部门网上专栏查询），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详见《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四川省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测算确定四川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全国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乡镇（街道办）要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

逐级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补贴数量。为尽可能扩大农机购置补贴受益面，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当年购买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补贴资金上限控制在 50 万元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买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台套，补贴资金上限控制在 200 万元内。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支出。

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需组织开展余缺调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实施年度内，若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申请先补、用完为止”确定补贴资格，当年未能享受补贴的申请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预录入，并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

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全年补贴资金总额 5-6%的比例为农业农村部门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在乡镇（街道办）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发布《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对外公布（渠县农业农村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18-7322877；渠县财政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18-7322835）。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为购机者出具购机正式发票和售后“三包”服务凭证，购机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后，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浏览器登录“四川农机化服务”——注册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辖区乡镇（街道办）购机补贴经办人员或经销商指导下载）——通过“四川农机补贴”APP 录入（提交）购机补贴申请，其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购机补贴经办人员于 2 个工作日内对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要引导购机者及时提交补贴申请纸质资料。若购机者自愿到其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提交购补资料申请录入的，经办人员对提交的购补资料进行审查后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购机者为个人的，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包括：购机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本人“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生产经营组织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注册地为准）。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农业机械，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交人机合影照片。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四) 核验及公示。受理申请后，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购机补贴的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补贴机具逐台开展核验工作，做到“见人、见机、

见票”，核验时填写《渠县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购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 1-1），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确认，务必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本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入户核验或电话抽查（附件 1-2），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核验完毕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村（社区）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核验及公示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立即对“办理服务系统”中处于待结算的本批次个人购机补贴信息资料按要求推送至“四川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原“金保网”），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平台”内审核完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补贴资金直接通过基本帐户发放。

（六）购机补贴纸质资料报送。核验完毕后，乡镇（街道办）购补工作人员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点击核实进入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未点击的将在核验期满后自动进入公示状态），

见票”，核验时填写《渠县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购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 1-1），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确认，务必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本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入户核验或电话抽查（附件 1-2），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核验完毕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村（社区）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核验及公示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立即对“办理服务系统”中处于待结算的本批次个人购机补贴信息资料按要求推送至“四川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原“金保网”），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平台”内审核完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补贴资金直接通过基本帐户发放。

（六）购机补贴纸质资料报送。核验完毕后，乡镇（街道办）购补工作人员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点击核实进入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未点击的将在核验期满后自动进入公示状态），

并从“办理服务系统”调出并调整打印《渠县 XX 年 XX 乡镇（街道办）XX 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简称《购补农户信息表》，见附件 2），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办公地点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完毕后，乡镇（街道办）购补工作人员从“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及时将购机者的电话号码、社会保障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银行帐号）等有关信息资料录入其中，调整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连同《购补农户信息表》公示图片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其它基础资料保存在乡镇（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对《结算明细表》进行审签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注：从受理补贴申请到打卡发放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按照购机补贴申请先后顺序及时进行结算兑付，年度结算率不得低于 90%。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

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

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县、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1.渠县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乡镇适用）

1-2.渠县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县级适用）

2.____年度渠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1

渠县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基本情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贴 机具 核实 情况	机具品目	机具名称、型号		购机 数量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生产企业					
		中央补贴 (元)	销售价格(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乡镇 人民 政府、 街道 办核 实情 况	核实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渠县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基本情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贴 机具	机具品目	机具名称、型号		购机 数量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生产企业				
核实 情况		中央补贴 (元)	销售价 格 (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县农 业农 村局 (财 政局) 核实 情况	核实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 2

____年度渠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销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渠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